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終止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位於陝西省潼關縣之金礦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最新資料**

就收購事項而言之財務顧問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終止先前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買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卓成及擔保人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先前協議，據此，先前協議的各訂約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絕對解除及免除其他方根據先前協議所承擔或與先前協議有關的所有申索、責任及要求。

新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新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出售股份，代價為140,4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持有(i)金礦的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及(ii)擁有及經營一間選礦廠。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公佈**」)。

終止先前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買方(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卓成及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及卓成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買方、賣方、卓成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其中包括)協議的若干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買方、賣方、卓成及擔保人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先前協議，據此，先前協議的各訂約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絕對解除及免除其他方根據先前協議所承擔或與先前協議有關的所有申索、責任及要求。

新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於簽立終止協議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新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佔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27%的出售股份，代價為140,400,000港元。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訂約方

買方： Combined Success，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永成，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與馬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待收購資產

根據新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所有已發行股本 27% 的出售股份。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勘探、採礦、選礦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透過項目公司持有 (i) 金礦的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及 (ii) 擁有及經營一間選礦廠。目標集團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

代價將為 140,400,000 港元，已由／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90,000,000 港元已由買方於新協議日期轉出先前協議下用作結算部份收購事項之款項的按金向賣方支付；及
- (ii) 50,400,000 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本公司擬利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支代價。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參考以下因素後公平協定：

- (i) 估值師根據 VALMIN 規則編製的估值報告，顯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及
- (ii) 「訂立新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

本公司已委任技術顧問，就金礦之探礦、開採、資源／儲量推測、選礦廠及尾礦壩編製獨立技術評估，專家報告乃技術顧問按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就金礦編製，估值師則按專家報告編製估值報告以評估目標集團所持有礦產權益之公平市場價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估值約為人民幣432,000,000元(約540,000,000港元)，而出售股份之估值(「**出售股份估值**」)約為人民幣117,000,000元(約146,000,000港元)。故此而言，代價140,400,000港元相比於出售股份估值而言錄得折讓。

綜上所述，特別是代價較出售股份估值存在折讓，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以下所有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特別是項目公司)就其業務營運、財務狀況、資產／負債及將由買方決定之其他相關議題進行的盡職調查，且結果按其全權絕對酌情表示滿意；
- (ii) 買方已就目標集團(特別是項目公司是否妥為成立、有效續存、合法性及持股架構、項目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之業務營運之合法性，以及目標集團收購項目公司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取得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且買方信納該法律意見；
- (iii) 自新協議簽訂之日起至完成時，目標集團並無任何經營異常，其業務、前景、營運、表現或財務亦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賣方於新協議中所作之保證於新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v) 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收購事項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及批文，且政府或監管機構並無頒佈任何法令、法例、規例，對完成予以駁回或限制。

買方有權豁免上述先決條件。除上述者外，倘新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倘適用))，則買方或賣方無須繼續執行完成。賣方須於斷定完成不會或無法繼續執行後10個營業日內退還按金(不計利息)及買方先前向其支付的任何款項。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執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27%權益。

優先購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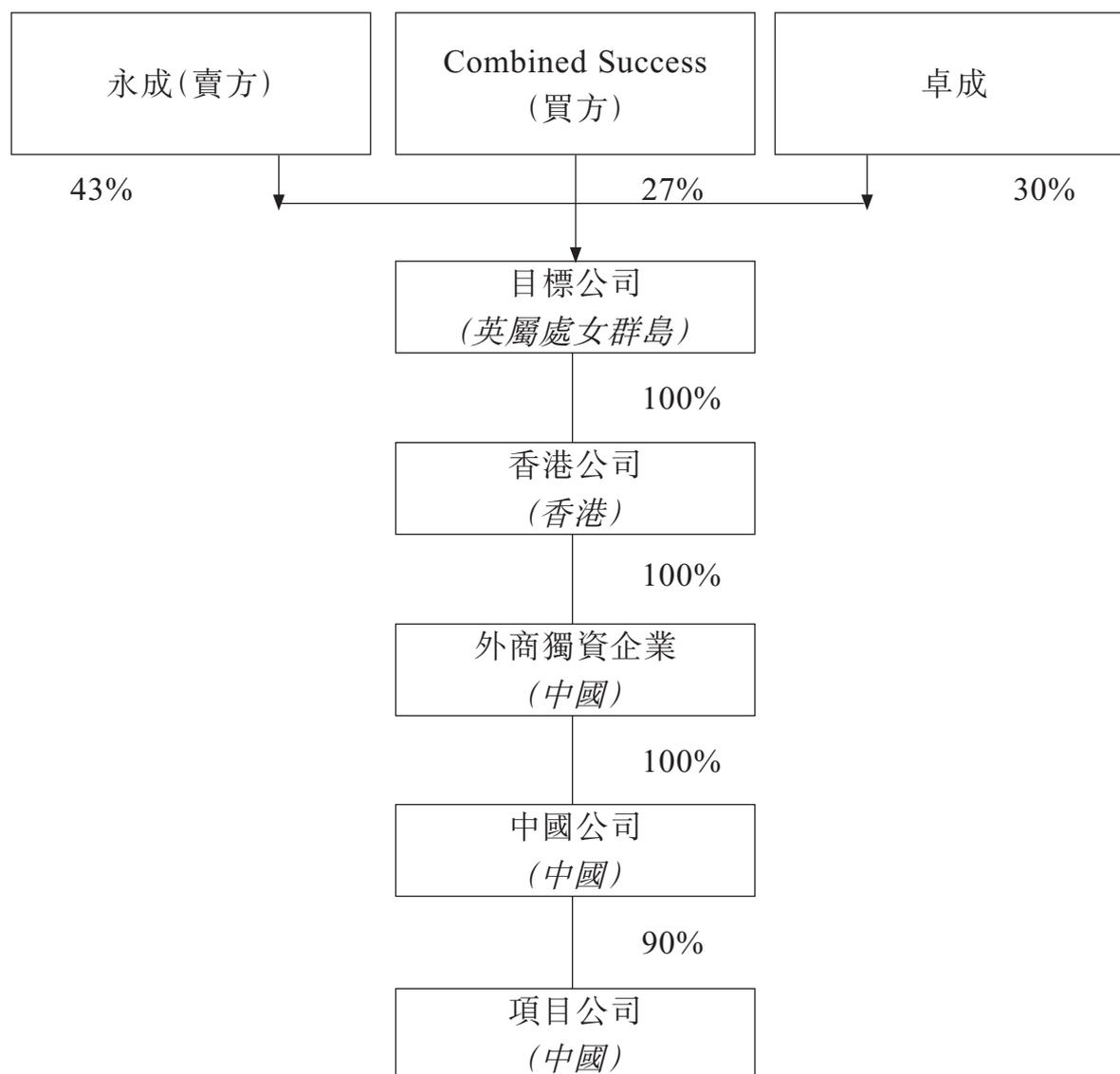
根據新協議，賣方已向買方授予優先購買權，據此，倘賣方擬於任何時間向第三方轉讓已由其擁有或隨後購買的目標集團的任何股份，賣方在遵循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的情況下，須首先按其準備自該第三方接受的轉讓價格與條款及條件向買方要約出售。本公司有權於接獲賣方的轉讓通知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接納或拒絕該要約。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賣方及卓成擁有70%及30%權益。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項目公司之90%間接股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勘探、開採、選礦及出售黃金及相關產品。於本公佈日期，項目公司擁有(i)金礦的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及(ii)擁有及經營一間選礦廠。

除目標集團自其於二零一五年註冊成立以來收購項目公司90%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不包括項目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亦未擁有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的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六月
	年度		三十日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1,002	83,092	10,234
除稅前利潤	26,501	33,048	979
除稅後利潤	22,360	28,150	83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項目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0,472,000元。

金礦

金礦位於中國陝西省潼關縣蒿岔峪柿樹園程家溝。根據專家報告，金礦的勘探及開採區域共計約16.6平方公里，周邊開通高速公路(距離G30國道(連雲港—霍爾果斯高速公路)28公里，距離G310國道10至15公里)、鐵路(距離隴海鐵路太要車站18公里)及公路。於本公佈日期，項目公司已持有金礦脈Q198、Q301、Q401及Q4112的採礦許可證，目前正在申請金礦脈Q4114及Q401-3的採礦許可證。

根據專家報告，金礦包含622,400噸控制礦產資源量，含3,278千克黃金(平均品位為5.3克/噸)，及150,000噸推斷礦產資源量，含1,050千克黃金(平均品位為7.0克/噸)。摘錄自專家報告的金礦礦產資源量估計結果的摘要載列如下：

礦脈	資源量類別	噸 (噸)	品位 (克/噸)	金金屬 (千克)
Q198	控制	6,400	3.7	23
	推斷	10,000	4	50
	控制+推斷	16,400	3.76	73
Q301	控制	15,000	5.1	75
Q401	控制	340,000	5.1	1,700
Q401-3	控制	47,000	4.5	210
Q4112	控制	170,000	5.3	890
	推斷	100,000	5	600
	控制+推斷	270,000	5.3	1,490
Q4114	控制	44,000	8.6	380
	推斷	40,000	9	400
	控制+推斷	84,000	9.3	780
總計	控制	622,400	5.3	3,278
	推斷	150,000	7	1,050
	控制+推斷	772,400	5.6	4,328

探礦許可證

項目公司所持探礦許可證的詳情概列如下：

探礦許可證編號	勘探面積 (平方公里)	有效期
T61120090402027324	8.8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

採礦許可證

項目公司所持採礦許可證的詳情概列如下：

採礦許可證編號	金礦脈	開採面積 (平方公里)	產能 (噸/年)	有效期
C6100002009084120031621	Q301	5.2002	15,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
C6100002011044120110592	Q401	1.8765	15,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C6100002010034120059580	Q198	0.3328	15,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
C6100002013064110130335 (附註)	Q4112	0.3880	30,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該採礦許可證由金星礦業(項目公司之代名持有人)持有，項目公司正申請更改該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名稱。

選礦廠

除金礦外，項目公司亦擁有一間選礦廠，與金礦相鄰。根據專家報告，選礦廠的總選礦產能為每日 500 噸，配備兩台日選礦產能分別為 300 噸及 200 噸的選礦模組。根據潼關縣經濟發展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發出的函件，選礦廠已獲准按目前每日 500 噸之選礦產能經營。選礦廠並非完全依賴金礦進行礦石給料，亦接受第三方礦石給料，之後在選礦廠研磨。

根據專家報告，選礦廠採用單一浮選法選金。選礦廠的表現一直良好，連續數年錄得理想業績，黃金回採率達96%。浮選黃金後產生的黃金精礦亦可回採其他有用礦產，如銀、銅及鉛，回採率分別達90%、85%及90%。

訂立新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按該協議擬進行目標公司之收購)所述，董事會看好中國黃金產業的長期前景。

潼關縣一直被視為中國資源豐富的傳統黃金礦區，而黃金開採業一直為該縣的支柱產業。根據中國地質資源量(儲量)報告，在二零一四年底前完成金礦的進一步勘探工作後，已發現額外礦產資源量，包含黃金約4.9噸。基於金礦的戰略位置、其現有黃金資源量、儲量以及從進一步勘探及開採中取得新發現的潛力，項目公司選礦廠的現有產能，以及項目公司的收益及盈利往績，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收入，提升其潛在未來增長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茶葉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亦曾從事鉬之開採、加工及銷售(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出售其於哈爾濱松江之權益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開拓可能新投資項目，以實現股東之股份價值最大化。根據上文所述及憑藉本集團於天然資源行業之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將業務拓展至中國黃金開採業，進而擴闊收入基礎及實現投資多元化的策略性機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先前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本，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本公司須遵循(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金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且本公司已委聘技術顧問遵循相關規定。本公司從技術顧問得悉，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技術顧問建議編製可行性研究而全面估計金礦之潛在黃金資源。由於編製可行性研究需要目標集團投入大量時間，造成先前協議所述的收購

目標集團股權的完成時間推遲，買方、賣方、卓成及擔保人同意終止先前協議。其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新協議，根據上市規則，這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本公司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

儘管如此，如上所述，本公司已按照JORC規則委聘技術顧問編製專家報告，使估值師可協助本公司就出售股份估值達成意見。

鑑於(i)目標集團的業務及前景；(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出售股份之估值約為146,000,000港元，而代價相對於此估值錄得折讓；及(iii)收購事項與本集團之投資策略(物色可能之新投資項目及藉著投資盡量提升股份之價值)一致，董事認為，協議(包括代價)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仍有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可獲得有關金礦經營的一手資料，對目標集團之前景作深入評估。董事會將於日後考慮進一步收購目標集團餘下的股權是否適當。若本集團就進一步收購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惟須經聯交所酌情評估收購事項是否須與上述進一步收購一併處理後方告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最新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代理(「**配售代理**」)根據特別授權配售4,0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長配售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一步協定將「完成收購事項」納入為配售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中(i) 約346,000,000 港元擬用作為任何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ii) 約50,000,000 港元擬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最大部分將用於薪酬及辦公室租金開支等營運開支。

誠如上文所述，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可獲得關於金礦運作之第一手資料，並對目標集團之發展前景作進一步評估。董事會將考慮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分別不多於200,000,000 港元及100,000,000 港元用作供目標集團進一步開發金礦(包括但不限於進行進一步探礦及擴大選擴廠產能)及於適當時候進一步收購目標集團之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其餘部分將用作為礦業分部之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或其他有利可圖之投資機會撥資，與本集團之發展策略一致。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上述潛在投資機會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提升其營運資金基礎，從而擴闊股東基礎及在毋須增加本集團之利息負擔下，適時撥付任何業務或投資機會。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新協議可能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之事項
「協議」	指	買方、賣方、卓成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新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新協議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140,400,000 港元，即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專家報告」	指	按 JORC 規則就礦產資源及金礦之可採儲量由技術顧問進行之盡職審查報告
「探礦許可證」	指	批准項目公司於金礦進行勘探活動之許可證
「永成」或「賣方」	指	永成投資有限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馬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70%
「金礦」	指	由項目公司營運及位於中國陝西省潼關縣之陝西省潼關縣金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馬先生及林女士
「哈爾濱松江」	指	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出售前曾由本公司持有 75.08% 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司」	指	福瑞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控制礦產資源量」	指	為礦產資源量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素)、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可估計得出並具有充分的可信度，以便能夠以充分詳盡的方式應用修正因素，為礦床的礦產規劃及經濟可行性評估提供支持(定義見JORC規則)
「推斷礦產資源量」	指	為礦產資源量的一部分，已按有限的地質證據及採樣為基準估計其數量及品位(或質素)。地質證據充份顯示但不能核實地質及品位(或質素)的連續性。其界定乃透過運用適當技術，在露頭、溝、礦井、礦坑及鑽孔等地點採集的勘探、採樣及測試資料而得出(定義見JORC規則)
「金星礦業」	指	潼關縣金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項目公司其中一張採礦許可證之代名持有人
「JORC規則」	指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刊發之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二零一二年版)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產資源量」	指	地殼中或表面所積聚或存有具經濟價值的固體礦物，其形態、品位(或質素)及數量為最終經濟開採提供合理預期(定義見JORC規則)。礦產資源量之位置、數量、品位(或質素)、連續性及其他地質特性乃根據取樣等特定地質憑證及知識而知悉、估算或詮釋。礦產資源量按地質可信度細分為推斷、控制及探明類別
「採礦許可證」	指	授權項目公司於金礦進行開採活動之許可證
「馬先生」	指	馬東生先生，永成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林女士」	指	林玉華女士，卓成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新協議」	指	由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新股份購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渭南金東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
「中國地質資源(儲量)報告」	指	一間中國合資格第三方地質服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發表之《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探、採礦權證範圍內資源(儲量)量核實報告》
「先前協議」	指	協議與補充協議的統稱
「項目公司」	指	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集團持有90%權益
「買方」或「Combined Success」	指	Combine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新協議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時目標公司27%之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卓成與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修改及修訂(其中包括)協議若干條款的補充協議
「卓成」	指	卓成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女士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
「目標公司」	指	一冠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中國公司及項目公司
「技術顧問」	指	漢華礦產能源顧問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技術顧問，以編製獨立評估及專家報告
「終止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卓成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終止先前協議的終止協議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按VALMIN規則就目標集團之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估值師以編製估值報告

「VALMIN規則」	指	礦產和石油資產及證券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獨立專家報告的規則(Code for the Technical Assessment and Valuation of Mineral and Petroleum Assets and Securities for Independent Expert Reports) 二零零五年版
「外商獨資企業」	指	陝西福瑞永成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元兌1.00港元之兌換率換算，以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或作出任何換算。

本公佈所述中國實體或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輝先生、方益全先生及楊國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